

銀行法第 33 條之 3「同一關係人」資料表

有		關		親		屬		資		料	
親	等	稱	謂	姓	名	身	分	證	統	一	編
		本	人								
		配	偶								
二親等以內血親											

  

本		人		擔		任		負		責		人		之		企		業		資		料	
名	稱	營	利	事	業	統	一	編	號	擔	任	職	務	備	註								

  

配		偶		擔		任		負		責		人		之		企		業		資		料	
名	稱	營	利	事	業	統	一	編	號	擔	任	職	務	備	註								

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簽名或蓋章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註：1.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。
2.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（外祖）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（外孫）子女。
3. 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